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4〕105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学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学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业经2024年2月28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4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学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立公增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国家计划内统招的在校学生。对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公能”素质高，在专业学习、科技创新、公益服务、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学校将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条 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生年度人物、优秀毕业生；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周恩来班”、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社团、文明宿舍。

第四条 学校对各项荣誉称号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个人荣誉称号

第五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 理想远大、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政治上要求进步，思想上积极向上，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

(二) 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热爱专业学习，敏于求知、勤于学习、敢于创新、勇于实践，学习成绩优异，学术成果突出；

(三) 全面发展、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自觉提高自身审美和人文素养，主动参加劳动活动；

(四) 严于律己、品格高尚。模范遵守校规校纪，热心班级建设，关心同学，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及和谐校园建设。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各类个人荣誉称号：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

第七条 个人荣誉称号类型、评选标准

一、三好学生

(一) 评选标准

1.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

有良好的综合素质；

2.本科生三好学生评选对象为获得国家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周恩来奖学金、高额社会捐赠奖学金、公能奖学金的本科生,相关评选标准参见《南开大学本科奖学金评选办法》;

3.研究生三好学生评选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研究生,比例一般不超过10%。

(二)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三好学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优秀学生干部

(一) 评选标准

1.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注重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2.本科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为获得学生服务奖学金的本科生,相关评选标准参见《南开大学本科奖学金评选办法》;

3.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为担任主要干部,有责任意识和组织管理能力,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研究生,比例一般不超过5%。

(二)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三、学生年度人物

(一) 评选标准

1.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在勤奋好学、科研创新、社会

实践、乐于助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自强不息、自主创业、特殊才能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

2.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评选当年；

3.原则上已获得往届“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学生不再参评，已获得“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的学生如无新的突出事迹，两年内不再参评。

（二）每年评选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不超过 10 人、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若干，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召开公开考评会，综合考核学生在各个方面的表现。

（三）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奖金奖励。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奖金奖励。

四、优秀毕业生

（一）本科生优秀毕业生

1.评选标准

（1）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综合素质高，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表现优秀。本科二年级到四年级期间，每年至少获得政府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南开大学学生年度人物 4 项奖励中的 1 项，或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必须达到 80 分（或学分绩点 3.3）及以上；

(3) 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本科毕业生总数的10%。

2. 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1. 评选标准

(1)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评选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毕业，同时在毕业所获学位学段内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或荣誉称号（公能奖学金需二等及以上）的研究生；

(2)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格人数的10%。

2. 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章 集体荣誉称号

第八条 学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 有良好的风气。集体中形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勇于创新、勤奋学习、恪守诚信、讲求文明的良好风气；

(二) 有同学信赖的学生干部队伍。学生干部责任感强、踏实务实、团结进取、率先垂范，战斗力强、群众威信高、工作成绩突出；

(三) 有特色突出的集体活动。集体活动丰富多彩，特色突出，效果显著；

(四) 有负责的指导老师。指导老师责任心强，工作方法得当，自身素质高，对集体建设工作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

(五)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度健全、管理科学、纪律严明、奖惩得当。

第九条 参评学年有集体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或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不得参评各类集体荣誉称号。

第十条 集体荣誉称号类型及评选标准

一、周恩来班

(一) 评选标准

1. 将周恩来精神内化为班级成员的价值取向和精神追求；班级成员时刻秉承周恩来精神，有“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爱国、诚信、自主、惜时”，德行兼修、人格健全、能力均衡；

2. 理论学习风气好，对周恩来文献资料、周恩来生平事迹有较深入的学习和研讨，班级成员有良好的理论素养；注重实践，班级成员能将学习周恩来精神与全面提升综合能力相结合；

3. 能积极营造学习典型、追赶典型的班级氛围，在充分调动同学们积极性的同时，能满足同学们成长成才的内在需求，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4. 全班同学奋发向上，朝气蓬勃，团结友爱，有良好的班风和学风，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

5.符合“先进班集体”评选标准。

(二)“周恩来班”是南开大学授予学生班集体的最高荣誉，由班级申请、学院推荐、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组织评审，每学年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第一名班级同时授予“周恩来班”荣誉称号。

(三)授予当选班级“周恩来班”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荣誉奖章和“周恩来班”称号题词奖牌。

(四)当选班级有一年的考察期，考察期内要在全校营造学习周恩来精神的良好氛围。一年期满进行考核，确定是否继续保留“周恩来班”荣誉称号。

二、先进班集体

(一) 评选标准

1.以班级团支部为单位参评，需在基层团组织“达标创优”行动中评定为四星级及以上；

2.集体荣誉感强，奋发进取，班级成员踊跃参加各种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每次出勤率在90%以上；

3.集体成员先锋模范作用彰显，尊敬师长，团结友爱，彼此尊重，互帮互助，关系融洽；激发先进性的荣誉激励机制完善，积极选树宣传典型；

4.集体成员学习勤奋、学风严谨，比学赶超，共同进步；

5.结合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目标，围绕学风建设、理论宣讲、实践志愿、就业创业等领域形成至少1项经常性品牌工作，定期

融合开展主题团日、主题班会、文化体育等班团活动，工作有思路、有举措、有特色。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类活动和比赛，在校园文明建设、“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社团”、“文明宿舍”等活动中成绩突出；

6.学生干部队伍组织健全，班子齐整，分工协作，示范表率作用好，有较高的威信，能够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在班规班纪、章程条例等的制定、执行、落实环节，监督把关作用发挥充分；定期了解集体成员需求诉求，解决困难、帮助成长，成员对集体评价较高；学生干部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开展工作，成绩显著，特别是支部书记信念坚定、心系青年、能力突出、作风严实；

7.班导师等相关指导教师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为人师表，对集体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章程、有创新；经常深入学生了解情况，工作效果显著；

8.服务中心大局成效明显，普遍参与志愿服务，在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突发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引领集体成员勇挑重担、冲锋在前。

（二）全校每学年评选先进班集体若干，学校不进行名额分配，由学院负责推荐，校团委和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评审。

（三）授予当选班级“南开大学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三、优秀学生社团

（一）评选标准

1.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南开广大青年学生；

2.社团活动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促进南开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社团组织健全、制度完善，严格遵守相关社团管理制度。

（二）学校每年对在册的学生社团组织进行考核评优工作，具体名额根据当年在册学生社团数量设置。

四、文明宿舍

（一）评选标准

1.思想积极要求进步，政治立场坚定；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受处分记录，无违反《南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行为；

3.学年内宿舍卫生检查成绩无不合格记录；

4.学年内体质测试成绩无不合格者；

5.宿舍学习氛围浓厚，学年内，宿舍成员必修课（通识必修课程、大类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学习成绩均在班级前 50%，且无不及格科目；

6.申报宿舍需至少同时满足两种类型“特色宿舍”的申报要求。

（二）文明宿舍数占本科学生宿舍总数的 10%，学校不进行

名额分配，由学院负责推荐，学生生活指导中心组织评审。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要求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将荣誉称号评选工作作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评选工作要在各二级单位党委的领导下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单位特点的评审细则，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二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个人荣誉称号评选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标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个人荣誉称号须经所在班级同学认真讨论、民主评选产生，须充分征求所在团支部、党支部意见。学院党委确定拟推荐名单，被推荐的名单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并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各单位推荐材料，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三条 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由参评集体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学院党委确定拟推荐集体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二）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各单位推荐材料，组织召开校级评审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获得个人荣誉称号的学生，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

获得集体荣誉称号的集体将获得集体建设经费奖励。

第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可兼得。

第十六条 学校将在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结果的基础上,采取公开答辩与综合评议相结合的形式,产生推荐参评天津市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名单。

第十七条 在荣誉称号申请、评选过程中,如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的,学校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及奖励。

第十八条 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获得者如毕业前有违法违纪,或毕业学位论文未达到学校要求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学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南发字〔2023〕95号)同时废止。